

CSBCR/PG/4-085-001/33

2810 3112

2147 3292

傳真文件：2869 6794

香港中區
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法案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馬海櫻女士)

馬女士：

《公職人員薪酬調整(2004年／2005年)條例草案》
法案委員會
香港大律師公會的進一步意見

十月二十七日來信收悉。對於香港大律師公會(大律師公會)本年十月二十四日進一步提出的意見，現回應如下。

條例草案第3(1)(b)條的目的在于指明所有司法人員，包括土地審裁處的全職審裁委員，並不包括在條例草案的適用範圍內。我們認為這條文已清楚反映這目的。然而，考慮到大律師公會的意見，我們建議把條例草案第3(1)(b)(ii)條修訂為“由行政長官或終審法院首席法官所委任”。由於土地審裁處所有全職審裁委員均由行政長官委任，建議的修訂會更清楚地表明這些委員受第3條所涵蓋，因此不在法例的適用範圍內。

公務員事務局局長

(麥德偉 代行)

副本分送：律政司溫法德先生
律政司梅履善先生
律政司張月華女士

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六日